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第二冊，修訂本）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無）。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無），本年度派付的股息將合共為5港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重估資產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包括本公司物業估值2,530,000港元，並無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此等物業按其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算為數2,510,000港元已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倘物業於財務報表按重估值列賬，則原應自收益表額外扣除折舊約1,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541,099,000港元，包括繳入盈餘514,642,000港元及保留溢利26,457,000港元總額。

董事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林志豪
孫明莉
胡少芬
辻忠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oger Moss，OBE
謝百泉
鍾維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及87條，所有董事均須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期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權益	權益總計		
Fittec Holdings Limited (「Fitte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0	—	720,000,000	74.35%	a
林志豪	受控法團權益	—	720,000,000 (透過Fittec Holdings 100% 公司權益)	720,000,000	74.35%	a
孫明莉	受控法團權益	—	720,000,000 (透過Fittec Holdings 100% 家族權益)	720,000,000	74.35%	b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57,952,000	—	57,952,000	5.98%	

可供借出之股份

JP Morgan Chase & Co.	25,876,000	—	25,876,000	2.67%
-----------------------	------------	---	------------	-------

附註：

- (a) 此等股份由Fittec Holding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
- (b) 孫明莉女士為林志豪先生之妻子，彼於上表所指股權為林志豪先生之家族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證券權益

除上文「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長處、資歷與工作表現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營運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資料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銷售相當於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96%，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7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採購額相當於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98%，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91%。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所得悉，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公司於年內作出1,197,000港元慈善捐款。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志豪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